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文件 SCT/39/6 Rev. 更正

本更正涉及 2018 年 3 月 13 日的文件 SCT/39/6 Rev.，应注意以下修改：

问题 34 应为：

除作为知识产权注册外，是否有任何其他法律选项可以把地理标志使用权限于有关地理标志的受益人？

问题 120 应为：

是否有数据库作为受国家或地区保护的地理标志相关信息的目录？这些数据库是否向公众免费开放？

问题 199 应为：

在国家或地区法律中，对“地名”这一概念是否有定义？是否有数据库作为受国家或地区保护的国名和/或地名相关信息的目录？的数据库？公众是否可以免费获取这些数据库？

问题 201 应为：

在 ccTLD 中，注册由地理标志、国名或地名构成，或含有一个此类名称或一个与此类名称相似的二级域名，是否有任何条件？

问题 206 应为：

地名（国名、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或其他地名）的权利受益人，或者可以针对误用提出任何其他主张的受益人，能否依据内部法合法对抗下列域名注册：

- 作为通用顶级域（gTLD）？
- 作为通用二级域（gSLD）？
- 作为国家代码二级域（ccSLD）？

问题 209 应为：

贵国政府是否曾（通过下属一个机构或其他地区或地方行政单位）购买过一个（或多个）含有指代国家或该国领土内某地地名的 gTLD（例如，瑞士联邦购买了“.swiss”）？

问题 210 应为：

保护地名不被不当注册在域名系统中的最适当方式是/可能是什么？

问题 211 应为：

地名（国名、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受益人，或者可以针对误用提出任何其他主张的受益人，有哪些类型的工具或法律手段可用以禁止或制止在互联网上销售假冒产品（即带有虚假或错误产源标记的产品）？

[文件完]